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聿舍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五月

河北石家庄市裕华西路 66 号海悦天地 A 座 20 楼 2007-2009 室

电话：(0311) 69020602 邮编：050899 电子信箱：shijiazhuang@sp1f.com.cn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关于河北聿舍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23]冀（尚）非诉字第 0002 号

致：河北聿舍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河北聿舍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志国、季晓光律师出席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以及《河北聿舍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上述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进行了必要的判断。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向公司股东发出《河北聿舍酒店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时间、方式均与《公告》中所告知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 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董津主持。经本所律师核查，第二届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董事会的成立合法，有权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身份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名。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6,5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公告》所列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

票、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监票的全过程。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聿舍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聿舍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三)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聿舍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聿舍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五)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聿舍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六) 审议通过《关于河北聿舍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股数 1,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董津、刘志远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河北聿舍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海南燕北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拆借不超过 1000 万

元资金的议案》

同意股数 3,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董津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永敏为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数 16,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事项中所告知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符合法律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北
聿舍酒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
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尚公（石家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青玉

王青玉

经办律师: 唐志国

唐志国

季晓光

2023 年 5 月 13 日